

关于《山东省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问题的答复

经前期征求各市能源主管部门、各有关能源企业意见建议后，山东省能源局于6月15日印发《关于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能源新能〔2021〕116号）。为积极促进全省风电、光伏发电发展，结合文件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问题，答复如下：

问题1：《通知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今年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，也是风电、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第一年。为落实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任务，锚定省委、省政府能源结构调整“三个三分之一”目标要求，坚持把“发展绿色能源，助力动能转换”作为核心任务，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。在国家下达《关于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后，我局综合全省资源禀赋、相关发展规划、电网接入能力等因素，起草了《通知》初稿，并通过书面征求各市能源主管部门、有关电力企业等方面意见，经充分吸收采纳，研究完善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《通知》文件。文件按照目标导向，完善发展机制，释放消纳空间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心，促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实现大规模、高比例、高质量发展。

问题2：存量保障性并网项目如何组织？

答：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保障性并网规模主要用于存量项目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2018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的风电项目，列入2019、2020年国家竞价补贴清单但仍未并网的在建光伏发电项目，2019、2020年的平价风电、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和竞价转平价等项目为存量项目，纳入我省保障性并网规模。在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复核项目规划、土地、生态红线、电网接入消纳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和项目推进情况，确保项目手续齐全、合规后按程序上报。

问题3：对于工商业分布式和户用光伏如何安排？

答：今年国家安排5亿元财政补贴预算用于补贴户用光伏建设，户用光伏项目管理和申报程序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9〕49号）、《山东省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能源新能字〔2019〕151号）有关要求执行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要求，2021年纳入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规模的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，其全发电量补贴标准按每千瓦时0.03元执行。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在落实土地（场地）、电力接入等项目建设条件的基础上，自行组织实施。工商业分布式和户用光伏项目均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接入。

问题4：市场化并网项目需具备怎样的上报条件？

答：市场化并网项目应符合当地发展相关规划，落实土地利用、不涉及生态红线、具备接入条件等建设条件，主要包括：项目占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不占用基本农田、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林地等限制开发区域以及接入意见、关于降低非技术成本说明等相关支持性材料。项目业主要在落实以上建设条件的基础上，加强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。

问题5：如何保障今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高标准开发、高质量落地？

答：为促进风电、光伏发电持续健康发展，我省将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。一是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开发建设秩序，做好与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建设等部门协调，不得将项目配套产业等条件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。二是各级供电企业要加强接网工程建设，简化接网流程，确保各年度保障性和市场化并网项目“能并尽并”，不得附加政策规定以外的条件。三是相关发电企业对纳入年度开发建设名单的项目，要加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，加强工程质量和全流程安全管控，确保项目按承诺期限投运。

问题6：对于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是如何考虑的？

答：为进一步加快风电、光伏发电发展，积极引导配套送出工程建设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21〕445号），优先电网企业承建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，满足新能源并网需求；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不匹配的新能源送出工程，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，缓解新能源

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。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配套工程，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，可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。

问题7：如何开展年度项目全容量并网情况考核？

答：对于各市上报的年度开发项目建设情况，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市级供电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容量并网的有关项目情况进行公示，于2月10日前将结果上报我局，我局将汇总发布各市年度项目并网情况。对于严格守信、按期全容量并网的项目业主，在后期可再生能源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；对于未能按承诺期限全容量并网的项目，将从有关项目名单中移出，如企业仍有意愿建设，可按照新项目重新提报。

问题8：后续年度项目如何组织？

答：在完成2021年度项目开发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全省项目建设进度、电网网架结构和接入能力、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有关规划出台等情况，将继续开展后续年度项目开发建设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0663.html>